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王兆峰先生 (主席)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張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尚未動用，倘若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動用，則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889,198,58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27,778,397.16港元（相等於2,777,839,716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889,198,58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13,889,198.58港元（相等於1,388,919,858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一個較早日期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王兆峰先生及劉艷芳女士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彼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兩名退任董事之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且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889,198,580股股份。

待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3,889,198,58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3,889,198.58港元（相等於1,388,919,858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且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有利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於1,742,985,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5%。按照(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3,889,198,58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即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李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4%。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下文載列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051	0.043
五月	0.050	0.042
六月	0.047	0.040
七月	0.046	0.040
八月	0.054	0.038
九月	0.043	0.038
十月	0.048	0.038
十一月	0.044	0.036
十二月	0.043	0.03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040	0.037
二月	0.045	0.038
三月	0.043	0.03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1	0.03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兆峰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兆峰先生（「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美國康奈爾大學及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任訪問學者。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機關和作為執業律師合共擁有約18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若干主要媒體及大型企業之法律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檢察院公訴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訴訟仲裁專業委員會總幹事。王先生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律師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律師業務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亦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上述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王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務須股東注意。

(2) 劉艷芳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艷芳女士（「劉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從二零零四年起在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出任不同崗位，包括證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工作。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劉女士亦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上述劉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劉女士之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須予以披露或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兆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艷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及合適之情況下委任新董事；
5.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述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